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簡字第152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王振碩

被告 王以德即王富德即李富德

李金邊

王泓智

李肅靜

李素霞

李素美

上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對被告王以德即王富德即李富德（下稱王以德）已取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所核發之104年度司執字第53218號債權憑證，而王以德之父王新豐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死亡，遺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巷000號房屋（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被告6人，均未拋棄繼承。詎被告竟於113年2月21日共同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將系爭遺產分歸被告李金邊繼承，並於113年3月19日就系爭遺產辦理分割繼

01 承登記完畢。是王以德所為等同將其應繼分無償移轉予李金
02 邊，而有害於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
03 第4 項，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遺產
04 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
05 均應予撤銷。(二)被告李金邊應將系爭遺產於113年3月19日所
06 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債權憑證、家事事件公
11 告查詢結果、系爭遺產之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等資料為證，
12 核與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函調之
13 系爭遺產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分割繼承登記資料、繼承系
14 統表、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資料相符（見卷第43
15 至90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法
17 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
18 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
19 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 條第1 項及第2 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而原告得否訴請撤銷被告間就如系爭遺產之分割
21 協議，及塗銷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仍應以被告間
22 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是否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判斷，以
23 定得否訴請撤銷。又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
24 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
25 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
26 式上固具有無償行為之外觀，然而，就某一法律行為應屬有
27 償、無償之定性，當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質內涵而定，不應
28 僅以外觀認定。

29 (三)原告固主張王以德未依法繼承取得系爭遺產而有害於原告債
30 權，故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之規定請求撤銷上開
31 遺產分割協議等語。然衡諸一般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

時，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及子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配偶扶養義務輕重等諸多因素始能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參諸王以德既自95年間即積欠原告債務高達310萬元本息、迄今至少尚有近150萬元本金及利息未償，顯見並無固定薪資或其他財產、收入，自難認王以德有何負擔扶養被繼承人王新豐義務或自給自足之能力。此外，被繼承人之其餘繼承人即被告王泓智、李肅靜、李素霞、李素美等人，並非原告之債務人，亦未繼承系爭遺產，若被告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係有意損害原告之債權，其等殊無一併放棄繼承系爭遺產權利之理，益見被告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並非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原告對王以德之債權為目的，而係基於上開親情及被繼承人生前意願、受扶養狀態等諸多考量，不得僅因王以德未繼承取得系爭遺產之所有權而遽認屬無償行為。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原狀，核與該條規定「無償行為」之要件不符，應非可採。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